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吉爱丽，水土保持方案上岗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7915X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
息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 称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永峰

经 营 范 围 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水文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调查、工程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利工程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零壹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2月08日

住 所

铺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碧园B区11号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10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此页为空白页)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自编 11、12 号办公楼 601 房的房地产（房地权证号码 穗房地证字 211440 号）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管理费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管理费（币种：人民币）元			
	月租金（小写）	月管理费（小写）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2025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13800.00	4600.00	18400.00	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2027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	14490.00	4600.00	19090.00	壹万玖仟零玖拾元整
2029年10月16日至2030年9月30日	15214.50	4600.00	19814.50	壹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伍角零分
2025年10月16日至2030年9月30日合同总金额：	1127626.75 元			

注：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与管理费按 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 月、

季、年)的第25日前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和管理费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27600.00元保证金(可收取不超过三个月租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应交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房屋的主体结构损坏(由乙方造成的房屋损坏除外)。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3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1月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应交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60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3. 乙方不得利用出租的房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不得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负责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费用，包括外墙、楼梯、
步行廊、电梯、配电照明系统、清洁卫生、给排水系统及区内绿化等。

2. 乙方按月向甲方交纳水电费，价格按市政水电供应单价计算，为了补偿水电表前损耗，水电用量按实际水电表计量数的 110% 计算。

3. 乙方改变房屋用途或将房屋转租、转借，或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4.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安全生产负责，应设立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报名单给甲方备案。

5. 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甲方无故（本合同第八条第 6 点约定的情况除外）提前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与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乙方同意，除前述赔偿金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提前终止合同导致的营业额损失等等）；乙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没收乙方的保证金。

6. 在合同期内，甲方若因政策限制不允许出租该房屋或需要根据市政建设等情况对该栋房屋进行改造拆除时，甲方有权在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2 个月期限届满次日甲方收回房屋，乙方同意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提前终止合同导致的营业额损失等等）。

7. 合同期满或租赁期间中止合同，乙方不得拆除房屋内一切装修、水电设施（办公设备除外）。

8. 合同终止后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承租的优先权。

9.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甲方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之次日按时搬离并腾退房屋给甲方。乙方同意，如乙方逾期不搬离腾退房屋的，应自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租金及管理费的双倍向甲方交纳场地占用费（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所有经济行政关系往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及时办理签收。双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方为有效。

2. 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数据电文以联系人发出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发送，则通知自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传真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 陈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3880084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0665328@qq.com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B
座六楼

3. 如一方指定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前述原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广东水科院经济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东支行

乙方（签章）：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44001583401053005791

2015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但该项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
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 予以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该房屋出租人已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规定整
改完毕, 符合出租条件, 注销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汕尾市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351000m ² ; 计容建筑面积约270000m ² , 不计容建筑面积约81000m ²	207.30	2024-3-25	
2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沿线设置2座站场, 线路全长约40.85km	45.83	2024-5-10	
3	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59.08	2024-9-23	

汕尾市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502-2024-00144
项目编号: 441502-2024-00144
项目名称: 汕尾市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甲方： 汕尾市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汕尾市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
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
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条
款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叁仟元整 (¥: 2073000.00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服务项目费用确定结算价。)

二、服务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
规程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水行政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2.1.1 进行实地调查，收集资料，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 2.1.2 参加技术评审会，汇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回答专家关
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提问。
- 2.1.3 根据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1.4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成果文件
- 2.1.5. 协助甲方将本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水行政主

甲方代表人
林伟强

乙方代表人
王海

甲方盖章
汕尾市城区
科技工业和信息
化局

乙方盖章
广东海纳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2.2 服务要求：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有关资料，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评审、修改，取得水行政主管的批复文件。

2.2.2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2.2.3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过程的材料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住宿等均由乙方负责。

2.3 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成果文件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6 份(不含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的份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料清单（资料清单另付）提交前期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否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

3.1.3 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无法满足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止。

3.2.2 乙方应按本合同 2.3 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2.3 乙方进行水土保持服务期间的各项工项工作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3.2.4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相关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函为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五、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资金到位后，支付总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给乙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2.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通过技术评审会，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总合同价 30% 的第二期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3. 水土保持方案成果经主管部门批复，概算经发改部门审核，资金到位后，按概算价的 80% 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及第二期服务费后支付第三期服务费（如果合同价低于概算审核价，按合同价的 80% 扣除已支付

海纳

★

留印

核

十

留

的预付款及第二期服务费后支付第三期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4. 最终价款经财政局部门审定，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部门的审定价款支付完全部的服务费（如合同价低于财政核定的价款，以合同价为基数支付）。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受政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约束。各项目的款项支付前提为政府资金到位后，如因政府资金到位不及时，不属于甲方违约：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其他甲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申请手续的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归属

6.1 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咨询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双方均应严格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合同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

项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项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日期：2014年3月25日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和设施验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合同编号：GJGWHN2024047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与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
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

2024年5月10日于海南省海口市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目录

第一章 技术咨询范围.....	2
第二章 进度要求.....	3
第三章 各方权利义务.....	3
第四章 费用.....	5
第五章 保密.....	7
第六章 陈述、保证与承诺.....	9
第七章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0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1
第九章 变更与解除.....	12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3
第十一章 通知.....	14
第十二章 诚信合规.....	15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6
第十四章 转让.....	16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
第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7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技术咨询合同

本技术咨询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海南海口签署：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 B 座写字楼 3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GB6R9Y

法定代表人：杨宝良

授权代表：张贵喜

承揽方（简称“乙方”）：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K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7915XE

法定代表人：李永峰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计划开展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简称“本项目”），根据询比采购，甲方选择乙方担任本项目的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该等技术咨询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技术咨询范围

1.1 技术咨询内容

开展现场踏勘及测量，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开展专家咨询与技术评审工作，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上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评审）审批，取得批复意见；按照海南管网公司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1.2 咨询要求

乙方成立专门技术咨询工作组，根据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可研方案及甲方有关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开展专家咨询与技术评审工作，向专家或技术评审会介绍报告编制情况和释疑相关问题，按照专家咨询与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上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评审）审批，取得批复。

1.3 咨询方式和咨询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的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咨询、提交咨询报告、现场调查等。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成果的方式为现场送达，成果包括《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批复意见，《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及批复意见等相关成果，纸质装订版3份，电子版刻盘3份。

1.4 咨询地点

海南省。

第二章 进度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本技术咨询项目的工作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5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进度要求为：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可研阶段成果资料及相关成果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成果，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路由批复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报我公司主管部门审查，配合开展报告内审；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报省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

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 30 日历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方案编制，并报我公司主管部门审查，配合开展报告内审；具备验收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报省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

第三章 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a) 项目管道路由图；
 - (b)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无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其它协作：无
-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技术咨询费用使用情况，随时抽查技术咨询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 (1) 对本技术咨询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 (2) 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技术咨询项目，熟悉与本技术咨询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 (3) 若本技术咨询项目涉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技术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 (4) 乙方应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咨询成果。
- (5)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咨询工作。
- (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技术咨询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答复。
- (7) 本合同项下咨询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服务，具体包括：配合甲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完善等。
- (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履行及完成后的任何阶段，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 (9)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0日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齐备且符合合同约定。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 (11)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资料、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资料、数据。
- (12)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技术咨询项目。
- (13) 乙方应以中文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本技术咨询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第四章 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费用含税固定总额为：45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不含税总额为：432358.49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率 6%。如合同含税固定总额比项目最终批复概算高，结算调整为概算金额。

本费用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咨询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其中，费用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2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2 条约定，以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其他方式，支付到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1) 一次支付：在技术咨询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

(a) 第一次付款：水土保持方案通过评审，提交甲方后 30 日内，支付单项报酬 100%，单项报酬价格见附件一。

(b)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完成办理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如适用）为：

合同编号: GWHT202400129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银行联行行号: 105596032085

帐号: 44050172868200000085

税号: 9144010155057915XE

4.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每一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任何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在中国境外引起的乙方应缴的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和缴纳。本合同执行 6% 行业增值税税率,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服务费用保持不变,含税服务费用随之进行调整。

4.5 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费用之前针对全部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支付费用。

4.6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460300MA5TGB6R9Y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开户行账号: 2201027519200288576

税务登记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深圳科技园区

财务电话: 0898-68525937

4.7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属于/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十(10)日内以书面方

式通知甲方。

第五章 保密

- 5.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咨询服务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甲方的代表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公司、代表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 5.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5.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咨询服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 5.4 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
- 5.5 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 5.6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 5.7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与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 5.8 若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 5.9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 5.10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 5.11 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六章 陈述、保证与承诺

- 6.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 6.2 诚信合规：乙方承诺其向国家管网集团报送的企业基本信息填报表所要求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填报相关事项真实、完整、无隐瞒且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6.3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咨询团队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且工作交接期不少于1个自然月）。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6.4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6.5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6 设备合格：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 6.7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咨询报告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6.8 自行投保：
 -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以赔偿。

第七章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7.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程序：各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连续 3 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经过专家评审，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查且取得批复意见或备案。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审查，并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4) 验收时间和地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海南省。

7.2 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个月。如果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间发现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修改和改正且不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如有），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

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咨询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咨询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 8.3 若乙方存在第 8.2 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4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 0.00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10%。
-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7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
- 8.8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自处罚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5 日之内完成缴纳，将违约金（包括各种罚款）汇入甲方的收款专用账号。承包商缴纳违约金（罚款）

合同编号: GWHT20240012982

须由其公司银行账户汇出,不得使用现金或个人汇款缴纳。承包人通过银行缴纳罚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承包商名称、罚款事由、合同编号。如附言受字数限制,缩写名称应能准确区分。纳税人名称: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460300MA5TGB6R9Y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开户行账号: 2201027519200288576 税务登记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深圳科技园区 联系电话: 0898-68525937

第九章 变更与解除

9.1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以终止:

- (1)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4)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修改、补充、变更、放弃、终止或解除。

9.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日后工作所需。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该第三方单位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为免疑义，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10.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咨询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10.3 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第 10.1 条所述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 (2)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 (3)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 (4)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乙方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田甘

联系电话: 18089789996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5 百方大厦 34 层

邮政编码: 570000

电子邮件: 27264437@qq.com

(2)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黎家怡

联系电话: 15918519454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271051376@qq.com

11.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收件人未签收的, 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 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

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1.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第十二章 诚信合规

12.1 为防止利益输送等腐败情况发生，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内部合规需要，要求各（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填报表。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充分了解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此要求对维护公平市场竞争、防止国有企业资产流失、维护国家法纪的重要程度。双方确认，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隐瞒、未完整、充分披露基本信息填报表所要求填报相关事项的，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相对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3.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 13.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3.2 条和第 13.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 13.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章 转让

- 14.1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5.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15.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 15.3 如果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应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在海南海口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将争议诉至/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甲方指定黄田廿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8.4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18.5 本合同由正文和附件组成，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正文有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1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其他： /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GWHT20240012982

(本页无正文, 为《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编号: GJGWHN2024047) 之签署页)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5.10

乙方: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海南省水务厅文件

琼水审批〔2024〕68号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三亚—东方输气管道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我厅于2024年11月15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经审查，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20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1.79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弃渣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海南省水务厅、三亚市水务局、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后的七个工日内，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告开工信息。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我厅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三亚市水务局、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并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查处。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

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三亚
—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
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
报告（海南水院函〔2024〕59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三亚市水务局，乐东黎族自治县水
务局，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海南省水务厅水土保持与水库移民处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GDSH-2024-08-001

项 目 编 号: GDSH-2024-08-001

项 目 名 称: 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甲方： 汕尾市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 2590875.00 元)人民币。(最终结算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服务项目的费用结合中标的报价下浮率确定最终合同价。)

二、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1.1 进行实地调查，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1.2 参加技术评审会，汇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回答专家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提问。

2.1.3 根据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1.4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成果文件

2.1.5. 协助甲方将本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2.2 服务要求：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有关资料，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评审、修改，取得水行政主管的批复文件。

2.2.2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2.2.3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过程的材料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住宿等均由乙方负责。

2.3 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成果文件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6 份(不含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的份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前期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

3.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否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

3.1.3 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木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无法满足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止。

3.2.2 乙方应按本合同 2.3 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2.3 乙方进行水土保持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3.2.4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相关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函为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五、付款方式

5.1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

付手续，待甲方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总合同价的 30%付给乙方。

5.2 第二期：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通过技术评审会后，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待甲方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

5.3 第三期：水土保持方案成果经主管部门批复，概算经发改部门审核后，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待甲方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概算价的 80%（如合同价低于概算审核价时则以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如项目概算分标段批复，以各标段批复的概算价除以合同价后的 20%支付各标段的进度款）。

5.4 第四期：最终价款经财政局部门审定，待甲方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部门的审定价款支付完全部的服务费（如合同价低于财政核定的价款，以合同价为基数支付）。

5.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受政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约束。各项目的款项支付前提为政府资金到位后，如因政府资金到位不及时，不属于甲方违约：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其他甲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申请手续的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开户银行名和账号：

户 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账 号：4405 0172 8682 0000 0085

六、知识产权归属

6.1 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甲方所有

6.2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咨询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保密

双方均应严格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合同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须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须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

8.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汕尾市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省云浮林场自然教育示范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	本项目为新建自然教育基地，建设用地面积为3.52hm ² ，建筑面积为1891.37m ² ，建筑基地占地面积645.39m ² ，景观绿化面积3.09m ²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3F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入口门楼1座，森林课堂1处，森林居民区域1处，科普长廊1处，景观绿化、生态停车位及配套	15.00	2023-12-18	吉爱丽	
2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沿线设置2座站场，线路全长约40.85km	45.83	2024-5-10	吉爱丽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3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技术咨询	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共青河新城片区，市民小区（坡心镇盐仓村委会），西邻潘州大道。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1° 0' 29. 66" , N21° 35' 56. 89"	12. 00	2023-4-28	吉爱丽	

项目负责人-吉爱丽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吉爱丽

身份证号：14082919870314004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4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3360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吉爱丽同志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7日在广州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1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1010019



2021年5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吉爱丽		证件号码	140829198703140047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1805	-	202012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	32	32
202507	-	202510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5-11-12 10:5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57

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省云浮林场自然教育示范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省云浮林场自然
教育示范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云浮市

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 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省云浮林场自然教育示范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咨询内容：

(1)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编制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省云浮林场自然教育示范园)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

(2) 提交上述研究成果；

(3) 负责沟通协调水利主管部门完成报告的审查、评审及批复工作。

2、咨询要求：

- (1) 报告书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可行；
- (2) 报告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文件。

3、咨询方式：

通过调查、收集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及植被、土壤、水土保持现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和协作事项，并对资料的有效性负责：

- (1) 项目实施方案、图纸及投资估算；
- (2) 工程取土来源和弃土处置方案；
- (3) 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有关支持性文件；
-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 (5) 提供现场查勘方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咨询地点：项目所在地；

2、技术咨询进度安排：

本合同签定后，在甲方向乙方提供齐项目基础资料后 20 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报告书（送审稿）；报告书（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完毕并得到评审意见书后 5 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报批稿）。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协助完成对报告书的评审工作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但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或遇到双方不能抗拒的原因，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3、提交的技术成果：《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省云浮林场自

然教育示范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4、技术咨询质量要求：《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省云浮林场自然教育示范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5、乙方应对提供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本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人员费、差旅费、协调费、沟通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所必须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一切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2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05000.00元)；

(2) 乙方完成报告书编制工作，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文件后7天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3、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虚开具，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上述款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677783924P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320 号 608 房

公司电话：020-85548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530920011212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因行政要求出示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若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如下原则处理：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0%。

2.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错误、不全或资料变更引起了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二) 乙方的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全数退回，并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方案报告书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方案报告书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如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由于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变更或主体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引起乙方返工，不视为违约，甲方应根据乙方返工实际增加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支付乙方增加的费用。

(四)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没有必要或

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云浮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广东南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320 号
608 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 3602005309200112122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大院 6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
花洲支行

帐号： 4405017286820000008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1 号

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

（省云浮林场自然教育示范园）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广东省云浮林场

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

(省云浮林场自然教育示范园)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报 告 书



批 准: 揭志文 高级工程师

核 定: 刘 婵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赖远新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吉爱丽 工 程 师

项目负责人: 吉爱丽 工 程 师

编 写: 黎家怡 工 程 师 参编第一~三章

陆爱金 助理工程师 参编第四~六章、附图

赖远新 高级工程师 参编第七~八章、附表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和设施验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合同编号：GJGWHN2024047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与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
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

2024年5月10日于海南省海口市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目录

第一章 技术咨询范围.....	2
第二章 进度要求.....	3
第三章 各方权利义务.....	3
第四章 费用.....	5
第五章 保密.....	7
第六章 陈述、保证与承诺.....	9
第七章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0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1
第九章 变更与解除.....	12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3
第十一章 通知.....	14
第十二章 诚信合规.....	15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6
第十四章 转让.....	16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
第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7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技术咨询合同

本技术咨询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海南海口签署：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 B 座写字楼 3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GB6R9Y

法定代表人：杨宝良

授权代表：张贵喜

承揽方（简称“乙方”）：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K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7915XE

法定代表人：李永峰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计划开展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简称“本项目”），根据询比采购，甲方选择乙方担任本项目的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该等技术咨询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技术咨询范围

1.1 技术咨询内容

开展现场踏勘及测量，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开展专家咨询与技术评审工作，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上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评审）审批，取得批复意见；按照海南管网公司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1.2 咨询要求

乙方成立专门技术咨询工作组，根据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可研方案及甲方有关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开展专家咨询与技术评审工作，向专家或技术评审会介绍报告编制情况和释疑相关问题，按照专家咨询与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上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评审）审批，取得批复。

1.3 咨询方式和咨询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的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咨询、提交咨询报告、现场调查等。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成果的方式为现场送达，成果包括《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批复意见，《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及批复意见等相关成果，纸质装订版3份，电子版刻盘3份。

1.4 咨询地点

海南省。

第二章 进度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本技术咨询项目的工作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50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进度要求为：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可研阶段成果资料及相关成果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成果，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路由批复文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报我公司主管部门审查，配合开展报告内审；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报省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

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 30 日历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方案编制，并报我公司主管部门审查，配合开展报告内审；具备验收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报省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

第三章 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a) 项目管道路由图；
 - (b)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无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其它协作：无
-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技术咨询费用使用情况，随时抽查技术咨询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 (1) 对本技术咨询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 (2) 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技术咨询项目，熟悉与本技术咨询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 (3) 若本技术咨询项目涉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技术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 (4) 乙方应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咨询成果。
- (5)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咨询工作。
- (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技术咨询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答复。
- (7) 本合同项下咨询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服务，具体包括：配合甲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完善等。
- (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履行及完成后的任何阶段，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 (9)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0日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齐备且符合合同约定。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 (11)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资料、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资料、数据。
- (12)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技术咨询项目。
- (13) 乙方应以中文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本技术咨询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第四章 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费用含税固定总额为：4583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不含税总额为：432358.49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率 6%。如合同含税固定总额比项目最终批复概算高，结算调整为概算金额。

本费用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咨询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其中，费用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2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2 条约定，以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其他方式，支付到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1) 一次支付：在技术咨询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

(a) 第一次付款：水土保持方案通过评审，提交甲方后 30 日内，支付单项报酬 100%，单项报酬价格见附件一。

(b)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完成办理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如适用）为：

合同编号: GWHT202400129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银行联行行号: 105596032085

帐号: 44050172868200000085

税号: 9144010155057915XE

4.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每一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任何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在中国境外引起的乙方应缴的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和缴纳。本合同执行 6% 行业增值税税率,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服务费用保持不变,含税服务费用随之进行调整。

4.5 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费用之前针对全部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支付费用。

4.6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460300MA5TGB6R9Y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开户行账号: 2201027519200288576

税务登记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深圳科技园区

财务电话: 0898-68525937

4.7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属于/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十(10)日内以书面方

式通知甲方。

第五章 保密

- 5.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咨询服务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甲方的代表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公司、代表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 5.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5.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咨询服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 5.4 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
- 5.5 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 5.6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 5.7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与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 5.8 若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 5.9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 5.10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 5.11 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六章 陈述、保证与承诺

- 6.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 6.2 诚信合规：乙方承诺其向国家管网集团报送的企业基本信息填报表所要求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填报相关事项真实、完整、无隐瞒且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6.3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咨询团队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且工作交接期不少于1个自然月）。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6.4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6.5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6 设备合格：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 6.7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咨询报告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6.8 自行投保：
 -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以赔偿。

第七章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7.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程序：各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连续 3 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经过专家评审，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查且取得批复意见或备案。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审查，并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4) 验收时间和地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海南省。

7.2 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个月。如果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间发现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修改和改正且不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如有），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

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咨询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咨询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 8.3 若乙方存在第 8.2 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咨询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4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 0.00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 10%。
-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7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
- 8.8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自处罚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5 日之内完成缴纳，将违约金（包括各种罚款）汇入甲方的收款专用账号。承包商缴纳违约金（罚款）

合同编号: GWHT20240012982

须由其公司银行账户汇出,不得使用现金或个人汇款缴纳。承包人通过银行缴纳罚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承包商名称、罚款事由、合同编号。如附言受字数限制,缩写名称应能准确区分。纳税人名称: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460300MA5TGB6R9Y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开户行账号: 2201027519200288576 税务登记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深圳科技园区 联系电话: 0898-68525937

第九章 变更与解除

9.1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以终止:

- (1)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4)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修改、补充、变更、放弃、终止或解除。

9.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日后工作所需。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该第三方单位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为免疑义，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10.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咨询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10.3 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第 10.1 条所述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 (2)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 (3)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 (4)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乙方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田甘

联系电话: 18089789996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5 百方大厦 34 层

邮政编码: 570000

电子邮件: 27264437@qq.com

(2)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黎家怡

联系电话: 15918519454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271051376@qq.com

11.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收件人未签收的, 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 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

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1.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第十二章 诚信合规

12.1 为防止利益输送等腐败情况发生，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内部合规需要，要求各（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填报表。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充分了解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此要求对维护公平市场竞争、防止国有企业资产流失、维护国家法纪的重要程度。双方确认，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隐瞒、未完整、充分披露基本信息填报表所要求填报相关事项的，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相对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3.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 13.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3.2 条和第 13.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 13.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章 转让

- 14.1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5.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15.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 15.3 如果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应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在海南海口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将争议诉至/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合同编号：GWHT20240012982

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甲方指定黄田廿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8.4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18.5 本合同由正文和附件组成，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正文有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1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其他： /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GWHT20240012982

(本页无正文, 为《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编号: GJGWHN2024047) 之签署页)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5.10

乙方: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海南省水务厅文件

琼水审批〔2024〕68号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三亚—东方输气管道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省管网有限公司：

我厅于2024年11月15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经审查，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20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1.79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弃渣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海南省水务厅、三亚市水务局、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后的七个工日内，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告开工信息。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我厅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三亚市水务局、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并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查处。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

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三亚
—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
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
报告（海南水院函〔2024〕59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三亚市水务局，乐东黎族自治县水
务局，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海南省水务厅水土保持与水库移民处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1 号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
龙栖湾段改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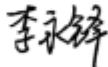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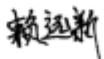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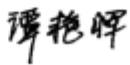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
改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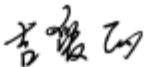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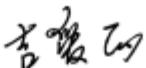
批 准： 李永峰（高级工程师）

核 定： 赖远新（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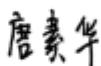
审 查： 谭艳晖（高级工程师）

校 核： 胡海泓（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吉爱丽（工程师）

编 写： 吉爱丽（工程师）

(编写第 1~5 章)

唐素华（助理工程师）

(编写第 6~9 章、附图)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 SSMMZX-PG-003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名称: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受委托(乙方):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联系人：易宁

联系方式：13929509913

受托方（乙方）：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吉爱丽

联系方式：13202020418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依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依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4)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1.2 咨询要求：按国家颁发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并应得到审批部门认定合格批准该方案。若因为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进行补充、完善，直至审批通过。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2.1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咨询；
- 2.2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资料整理、资料分析；
- 2.3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2.4 向业主汇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
- 2.5 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 2.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定稿、提交。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限于甲方现有资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收集）：

- (1) 项目相关地形地貌资料；
- (2)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3) 项目有关的文件。

3.2 提供工作条件：

在合同前期提供有关资料，以及现状调查期间派员协助乙方人员
收集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经双方协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为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

4.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获得相关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花洲支行

账号：4405 0172 8682 0000 008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享有使用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资料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的编制并送审。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按

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限于甲方现有资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收集），并在资料上签署姓名及日期作为依据；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所需资料，则编制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7.2 在通过专家评审之后，乙方在甲方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修改，并报送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修改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并在资料上签署姓名及日期作为依据；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所需资料（限于甲方现有资料，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收集），则编制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7.3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水土保持方案》正式成果一式八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7.4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专家小组评估，通过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

7.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若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按总咨询费用的 20% 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已经报送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甲方按总咨询费用的 30% 支付给乙方。

(2) 因甲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咨询，若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

案已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按总咨询费用的 20%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已经报送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甲方按总咨询费用的 30%支付给乙方。

(3) 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报酬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本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政府或其他行政部门原因导致无法如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付款为财政付款，甲方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义务，财政审批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行为。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咨询，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并按总咨询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署时间: 2023年4月28日

签署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20011 号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茂名中学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批 准: 揭志文 高级工程师

核 定: 陈清泉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赖远新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刘 婵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吉爱丽 工 程 师

编 写: 张俊河 工 程 师 参编第一~三章

黎家怡 工 程 师 参编第四~六章

陆爱金 助理工程师 参编第七~八章
附图

四、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优	2025-5	
...					
...					

履约评价

2023年11月我公司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冷链仓储及园区孵化基地、进园大道、园区一路、园区四路）》水土保持服务，服务单位行动有效，凭借专业的技能，高效高质的完成了服务，积极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要求响应迅速，我公司对上述水土保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评价为优。



五、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吉爱丽	广东省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87	
2	技术负责人	刘婵	广东省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105	
3	技术人员	陈清泉	广东省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10	
4	技术人员	赖远新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工程师	84	
5	技术人员	揭志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工程师	48	
6	技术人员	陈玮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高级工程师	105	
7	技术人员	黎家怡	广东省职称证书	工程师	5	
8	技术人员	张俊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工程师	11	
9	技术人员	尹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52	

项目负责人-吉爱丽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吉爱丽

身份证号：14082919870314004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4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3360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吉爱丽同志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7日在广州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1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1010019



2021年5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吉爱丽		证件号码	140829198703140047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1805	-	202012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	32	32
202507	-	202510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5-11-12 10:5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57

技术负责人-刘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婵
身份证号：6105021986051172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56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说 明

一、本证书是水利行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有效凭证，作为水利工作人员考核、上岗录用、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二、本证书按《水利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进行登记。

三、本证书由人事教育部门根据人员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和审核。

四、本证书由水利行业工作人员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五、本证书由水利部统一印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证书编号：水保监岗证第（5045）号
发证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发证日期：2012年6月10日

-1-

培训登记

主办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承办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培训形式	脱产	培训地点	昆明
起止时间	2012.5.8-13	总学时(分)	36
培训内容(科目)		学时(分)	成绩
水土保持地面观测	12		合格
GIS 在水保监测中的应用	4		合格
遥感监测	8		合格
水土保持监测概论	4		合格
开发建设水土保持监测	4		合格
45号令释义	4		合格

施教(登记)单位(盖章)
2012年6月1日

登记人（签字）：

-4-

刘 婕 同志自 2012 年 5 月 8 日

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参加 水土保持监测

培训,经考试(核)成绩

合格，特此证明。

-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婵		证件号码	6105021986051172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1702	-	202510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5	105	105
截止		2025-11-12 10:5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0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58

网办业务专用章

技术人员-陈清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清泉
身份证号：3606221984111615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962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陈清泉 同志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2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2010213



2022年7月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清泉		证件号码	3606221984111615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12 11:4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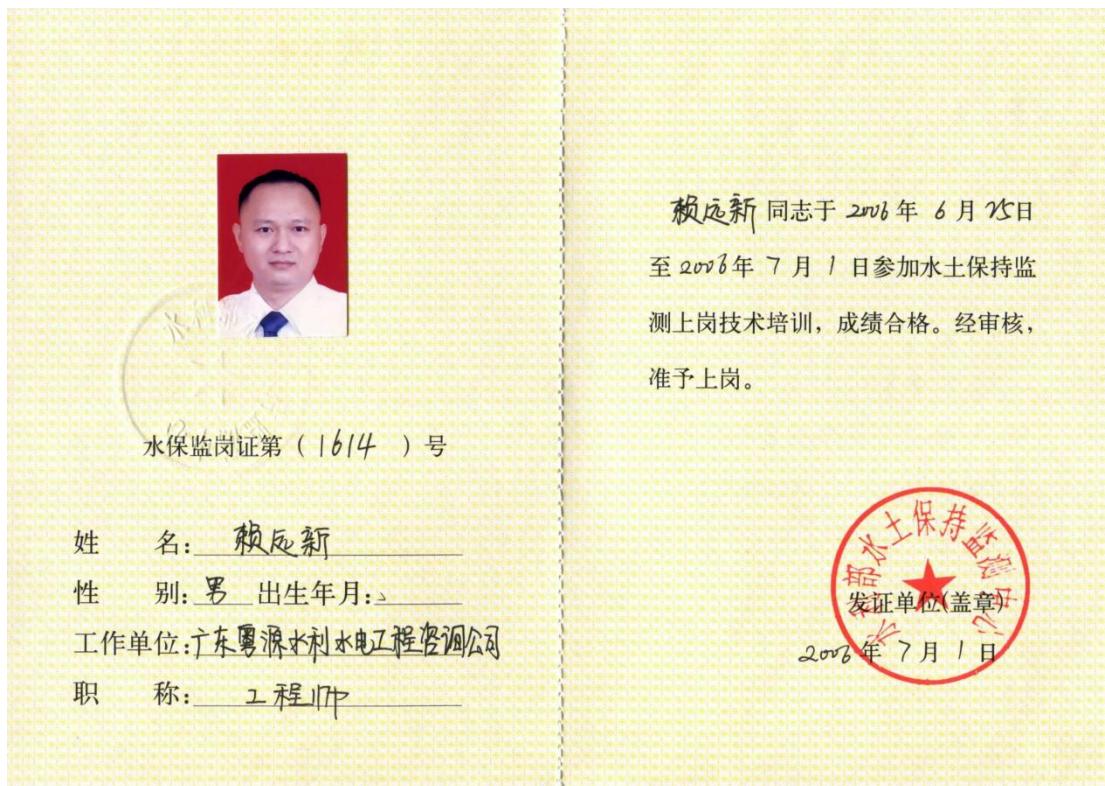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1:45

技术人员-赖远新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赖远新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4124014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1702	-	202012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7	47	47
202507	-	202510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5-11-12 10:5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1个月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0:59

技术人员-揭志文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揭志文		证件号码	441421198201162237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506	梅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	54	54
202508	-	202510	梅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截止		2025-11-12 11:0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7个月	实际缴费 57个月	实际缴费 5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1:04

技术人员-陈玮



培训登记

主办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承办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培训形式	脱产	培训地点	昆明
起止时间	2012.5.8-13	总学时(分)	36
培训内容(科目)	学时(分)	成绩	
水土保持地面观测	12	合格	
GIS在水保监测中的应用	4	合格	
遥感监测	8	合格	
水土保持监测概论	4	合格	
开发建设水土保持监测	4	合格	
45号令释义	4	合格	
登记人(签字):			

-4-

陈玮同志自2012年5月8日

至2012年5月13日参加水土保持监测

培训,经考试(核)成绩

合格,特此证明。



-5-

说 明

一、本证书是水利行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有效凭证，作为水利工作人员考核、上岗录用、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二、本证书按《水利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进行登记。

三、本证书由人事教育部门根据人员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和审核。

四、本证书由水利行业工作人员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五、本证书由水利部统一印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证书编号: 水保监岗证第(5035)号

发证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10日

-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玮	证件号码	3621011982100706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1702	-	202510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11-12 11: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05 实际缴费105个月，缓缴0个月	105 实际缴费105个月，缓缴0个月	105 实际缴费10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1:00

网办业务专用章

技术人员-黎家怡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黎家怡
身份证号：44018419901003124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评审组织：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4003009239

发证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4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培训证书



黎家怡 同志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2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20102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家怡		证件号码	44018419901003124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6	-	202510	梅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12 11:0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1:04

技术人员-张俊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张俊河

身份证号: 44130119901102213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水文与水资源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 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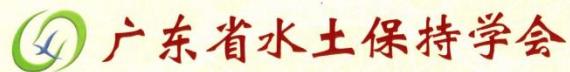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14003010671

发证单位: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2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张俊河同志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7日在广州参加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1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1010020

2021年5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俊河		证件号码	441301199011022130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俊源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1	11	11
202412	-	202510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1-12 11: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2个月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1:17

技术人员-尹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亮

身份证号：4304822000021421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11日

评审组织：梅州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14006017859

发证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8日



培训证书



尹亮同志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日，在广州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1年第二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1020030

2021年12月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尹亮		证件号码	43048220000214217X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107	-	202406	广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6	36	36
202407	-	202510	梅州市：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11-12 11:1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2个月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12 11:11

六、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1/12 17:21:15

申请人邮箱 271051376@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一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55057915XE 企业名称 :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 李永峰

注册资本 : 1001 万 成立日期 : 2010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自 : 2010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 2023年02月10日

登记状态 :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B区11号商铺

经营范围 : 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 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工程监理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 土石方工程服务 ; 建筑劳务分包 ; 白蚁防治 ; 物业管理 ; 河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李永峰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赖远新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三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永峰	执行董事	2	田可玲	财务负责人
3	李永峰	经理	4	赖远新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堤大厦6楼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B区11号商铺	2023年02月10日
2	章程备案		章程	2023年02月10日
3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2018年09月17日
4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2018年09月17日
5	章程备案		章程	2018年09月17日
6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管理。	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物业管理；河道管理。	2018年09月17日
7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8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2010-02-03	2010-02-08	2017年11月10日

9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蚯蚓岗路厂区办公楼南楼5847房	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堤大厦6楼	2016年12月29日
10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0.0000	1001.0000	2016年12月29日
11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2010-02-03	2010-02-08	2016年12月07日
1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水利、水电技术信息咨询；环境信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III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工（有效期至2016年9月14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有效期至2017年12月）；承包小（一）型及5000亩以下江海堤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业务（资质证编号C440102120207）。	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管理。	2014年10月23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营业执照	2023年02月10日	2099年12月31日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登记
2	(工程设计)A444003358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	2018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29日	梅江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企业合并)水利行业丙级资质核发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018年09月25日	2021年09月2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XE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B 邮政编码：514000
区11号商铺

企业联系电话：0753-2226189

企业电子邮箱：gdhainags@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物业管理、河道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人	失业保险	28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8人	工伤保险	28人
生育保险	28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XE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B 区11号商铺 邮政编码：514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3-2226189

企业电子邮箱：gdhainags@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物业管理、河道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 人	失业保险	2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5 人	工伤保险	25 人
生育保险	2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E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B 区11号商铺 邮政编码：514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3-2226189

企业电子邮箱：gdhainags@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物业管理、河道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 人	失业保险	2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3 人	工伤保险	23 人
生育保险	2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XE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缇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4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3-2226189

企业电子邮箱：gdhainags@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物业管理、河道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 缴费基数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 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E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缇大厦 6楼 邮政编码：514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3-2226189

企业电子邮箱：gdhainags@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物业管理、河道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单位缴费基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E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堤大厦 邮政编码：514000
6楼

企业联系电话：0753-2226189

企业电子邮箱：gdhainags@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白蚁防治、物业管理、河道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dhnsl.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单位缴费基数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基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E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堤大厦 邮政编码：514000
6楼

企业联系电话：0753-2226189 企业电子邮箱：21492437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水电规划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评估咨询、招标咨询、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监理等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dhnsl.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E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缇大厦 邮政编码：514000
6楼

企业联系电话：020-38218283

企业电子邮箱：21492437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dhnls.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 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 2月08日	货币
2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 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 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 缴费基数
本期实际缴费金 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 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 金额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6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XE

企业通信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缇大厦 6楼 **邮政编码**：51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817120167

企业电子邮箱：21492437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dhnsl.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永锋	510.51	2012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赖远新	490.49	2012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单位缴费基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4010155057915XE	企业名称 : 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 13763366979	邮政编码 : 510610
企业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2607房	
企业电子邮箱 : 474720361@qq.com	从业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 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 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 否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dhnsl.com/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李永锋	510.51	2012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55057915XE 企业名称：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660269605 邮政编码：510610
企业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2607房
企业电子邮箱：47472036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dhnsl.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永锋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2	赖远新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0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4010155057915XE 企业名称 : 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 13763366979 邮政编码 : 510610
企业通信地址 : 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堤大厦6楼
企业电子邮箱 : 474720361@qq.com 从业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 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东海纳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dhnsl.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赖远新	490.49	2012年02月08日	货币	490.49	2012年02月08日	货币
2	李永锋	510.51	2012年02月08日	货币	510.51	2012年02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

-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七、其他内容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单位名称）的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377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5.2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7.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锋

授权委托人: 黎家怡

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西路睿园 B 区 11 号商铺 邮编: 514000

联系电话: 15918519454 传真: 0753-2226189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7.3 经过年审的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容市貌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7.4 企业资质证书

